

成都市金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承诺环评审〔2022〕6号

成都市金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金瑞锦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应用 深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金瑞锦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玻璃应用深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成都花园水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依法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并执行国家相关管理规范。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请成都市金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并将其纳入“双随机”管理。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金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成都市金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